

# 1142 餐旅專業實習(二)說明會

	日期	時間	項目	教室	備註
1	114.12.23(二)	12:15-13:15	113 級乙班餐旅專業實習(二) 說明會	HE171	公告分組名單，務必出席。不克出席者 須請假， <b>無故未到者視同曠課一次</b>

※欲於本學期修習餐旅專業實習(二)之雙修生或轉學生者(需同時修習或已修過餐旅專業實習(一))。

※欲於本學期修習餐旅專業實習(二)之雙修生或轉學生者(需同時修習或已修過旅館客務與房務管理)。

※113 級餐旅專業實習(二)實習期間為 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7 月，如有家庭旅遊或出國計畫者請於說明會後再安排。